

本會員工(含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人數及性別比例

表1

年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99年	208	100%	125	60.1%	83	39.9%
100年	196	100%	117	59.7%	79	40.3%
101年	191	100%	114	59.7%	77	40.3%
102年	172	100%	108	62.8%	64	37.2%
103年	161	100%	101	62.7%	60	37.3%
104年	160	100%	100	62.5%	60	37.5%
105年	154	100%	97	63.0%	57	37.0%
106年	157	100%	97	61.8%	60	38.2%
107年	159	100%	98	61.6%	61	38.4%
108年	162	100%	99	61.1%	63	38.9%
109年	168	100%	102	60.7%	66	39.3%
110年	167	100%	98	58.7%	69	41.3%

資料來源：人事室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本會員工包含職員、約聘僱、技工、工友、駕駛，其中職員及聘用人員部分係業務承辦之主要人力，須因應本會業務性質進用具工程、土木、水利、經建、法制等專業背景人員，其中工程專業人員以男性居多，至女性人員以經建、法制及行政專業居多，另本會聘用人員以女性居多、技工、工友、駕駛則以男性居多，本會整體男女比例近年穩定維持約6：4之比例。
2. 應用深化：受限於政府人事法制，在相關職缺公告及進用時均不得限制性別，惟本會各類人員之男女比例可做為本會規劃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聘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人數及比例之參據。
3. 未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原因說明：茲考量其他國家政府組織型態、功能任務迥異，爰未能就與本會業務性質與角色功能完全相同之國外政府機關進行國際比較。